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院 「科技與社會跨國學分學程」施行細則

社科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院主管會議通過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

	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備資
條序	條文内容
第一條	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培養具備跨文化感
	受性及科技素養之社會科學專門人才,特設立「科技與社會跨國學
	分學程」(以下簡稱本學程)。
第二條	本學程設立學程委員會,由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,並由召集人邀請
	校内相關領域學有專精之教師四至六人共同組成,以規劃本學程發
	展方向及合作對象等為主要任務。
第三條	學程委員會之決議,須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,出席者二分之
	一以上同意方得為之。
第四條	本學程規劃為「社會議題」、「科技識能」及「社會實踐」三領域,
	每一領域提供數門課程,每門課程 3 學分,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學士
	班學生應自「修習科目一覽表」所列課程任選五門,全部應修滿 15
	學分,且其中9學分應為在境外合作姐妹院修習取得。
第五條	本學程之招生對象為本校學士班學生,以社科院學生優先。每學年
	辦理一次招生,每次招收 <mark>十五</mark> 名。
	本學程採事前申請制,申請者應依本學分學程公告,於申請期限內
	備妥書面申請表件及學年成績單,向學程委員會提出申請。

第六條	申請人資格如下:
	一、本校學士班二年級(含)以上開始申請,每學年度總計名額十五
	名。
	二、 如申請本學程人數超過 <mark>十五</mark> 名時,以下列標準擇優錄取:
	(一)曾選修本學程開設課程,成績優異者。
	(二)經教師推薦。
	(三)在校成績優異者。
第七條	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,得向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
	發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。未經核准修讀者,不得發給學分學程結業
	 證明書。
第八條	本施行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,悉依本校學則、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及
	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第九條	本施行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